

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三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林傳哲助教、黃宗旻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法律學系台大法學基金會講座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廢止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台大法學基金會講座教授遴聘辦法」。
- 二、儘速訂定新法規範本系講座教授之聘任及經費支應方式。講座教授之聘任應視課程需求決定之，其講座費之致送須在本系財務情形許可範圍內為之。
- 三、關於目前已聘任之三位講座教授後續聘任事宜，須以最尊崇之方式辦理；講座費由本系導生費支應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會）